

##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预计2023年报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按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启动重整申请，但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即期可申请恢复上市，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景峰医药；证券代码：000908）交易价格于2024年2月22日、23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主流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可能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形。  
3.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规定，如果公司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按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4.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工作经营管理事务。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即期申请恢复上市，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特科技”）股票价格于2月22日、2月23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特别提示“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价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月22日、2月23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杭电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简称调整、适用  
●转债转股期间：2024年3月6日（星期二）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3月6日（星期二）  
●兑付本息金额：106元人民币/张（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6日（星期三）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3月6日（星期三）  
●可转债摘牌后交易日：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

●自2024年3月1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4年3月5日（可转债转股期间截止日），“杭电转债”持有人可以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杭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72号》文批准，于2018年3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7,000万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2018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6日”，自2018年3月27日起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杭电转债”，证券代码为“113306”。

根据《可转债发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杭电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最后五个交易日，公司将按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面值1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杭电转债”到期兑付兑付106元人民币/张（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杭电转债”将于2024年3月1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2月29日为“杭电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转股期间结束前（即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5日），“杭电转债”持有人仍可以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杭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5.93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杭电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3月6日，本次发行的对象于2024年3月5日上午9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后市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电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兑付资金发放日  
“杭电转债”到期兑付兑付106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3月6日。

五、兑付办法  
“杭电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证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转入“杭电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3月1日（可转债转股期间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杭电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3月6日（可转债到期截止日）交易日起，“杭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可转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者）应履行纳税义务。依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可转债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未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未转股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06.40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以代扣代缴凭证，由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意见为准。由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的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可以直接要求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其自行缴纳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08.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连续持有境外机构持有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相关机构持有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且暂免征收增值税，但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08.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所得。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人：公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1-63167793  
特此公告。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属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7,906,73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7,906,73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4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事项

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宝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95,294,140股股份购买相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基金业协会出具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过户及限售股解除限售已于2021年3月3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33,333,300股变更为1,129,617,440股。

本次发行股份限售股及限售期满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月)	解禁限售日期
1	中国宝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6,443,738	18	2024年3月4日
2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63,001	12	2024年3月4日
3	安毅投资(长沙)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63,001	12	2024年3月4日
	合计	289,369,740		

股东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41,463,001股股份和安毅投资(长沙)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25,914,400股股份限售期满，已于2022年3月4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中国宝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限售股共计306个月限售股，该部分限售股数量为227,906,73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11%，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3月4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29,617,44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3,333,3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6,284,140股。

2021年3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4,190,000股，并于2021年3月12日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29,617,440股增加至1,132,807,44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7,523,3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5,284,1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变更登记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2年2月，公司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期权293,734股已于2022年2月25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2,807,440股增加至1,133,091,17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7,756,03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5,284,1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022年3月，公司股东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41,463,001股股份和安毅投资(长沙)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5,914,400股股份限售期满，于2022年3月4日起上市流通。上述股东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仍为1,133,091,17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6,132,43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7,906,73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中国宝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作出股份限售承诺，具体如下：

中国宝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

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

3.限售期满届满，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拟上市公司送股、转股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承诺。若违反上述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及相应调整。

4、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上市上市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取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满，如对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取得有权益的时间（自取得相关权益在工商及管理机关登记在本企业名称之日起算，下同）不足12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对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限售期满届满，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拟上市公司送股、转股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承诺。

3.若上述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及相应调整。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上市上市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财务报告期末；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宝钢包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限售股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对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发行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7,906,73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4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期限(股数)(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股)
1	中国宝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6,443,738	16.46%	196,443,738	0
2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63,001	3.60%	41,463,001	0
	合计	227,906,739	20.11%	227,906,73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序号	有限条件的股份	无限条件的股份	合计	股本	变更数	本次上市前
1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96,443,738	-196,443,738	0	0	0
2	其他自然人持有股份	41,463,001	-41,463,001	0	0	0
	有限条件的股份合计	227,906,739	-227,906,739	0	0	0
	A股	906,132,436	+227,906,739	1,133,091,174		
	无限条件的股份合计	无股份条件的股份合计	1,133,091,174	+227,906,739	1,133,091,174	
		股份总额	906,132,436	0	1,133,091,17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0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境内相关金融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境内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母公司实际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子公司实际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逾期费率不超过年（含6年），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申请授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向下列表中的银行申请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8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山东”)、山东乐康金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康金盾”)、淄博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瑞康”)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单位:万元)	期限
瑞康山东、乐康金盾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6,800.00	不超过3年期
淄博瑞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7,000.00	不超过3年期
瑞康山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76,000.00	不超过3年期
	合计	208,800.00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瑞康山东、淄博瑞康及乐康金盾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6690447B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成立日期：2004年9月21日  
5.营业期限：2004年9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6.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7.法定代表人：韩旭  
8.注册资本：150,471.0471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制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用毒性药品、医疗器械、药品类易制毒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瑞康山东、淄博瑞康及乐康金盾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6690447B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成立日期：2004年9月21日  
5.营业期限：2004年9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6.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7.法定代表人：韩旭  
8.注册资本：150,471.0471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制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用毒性药品、医疗器械、药品类易制毒化

四、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202,245.15万元，净资产632,897.18万元，资产负债率47.39%。截至2023年12月31日，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202,245.15万元，净资产632,897.18万元，资产负债率47.39%。

五、被担保人诉讼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担保风险分析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经营活动具有较高的透明度和规范性。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瑞康山东、淄博瑞康及乐康金盾均为全资子公司，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重大事项及对外担保等情况具有较高的知情权。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加强对被担保人的风险监控，确保担保事项的安全履行。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康山东、淄博瑞康、乐康金盾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康山东、淄博瑞康、乐康金盾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十、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康山东、淄博瑞康、乐康金盾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